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备考审计报告	
备考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4-56



Grant Thornton

京都天华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8500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hina.com.cn

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 0231 号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为目的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备考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立思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Grant Thornton

京都天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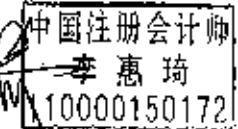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立思辰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为目的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立思辰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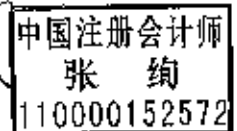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作为立思辰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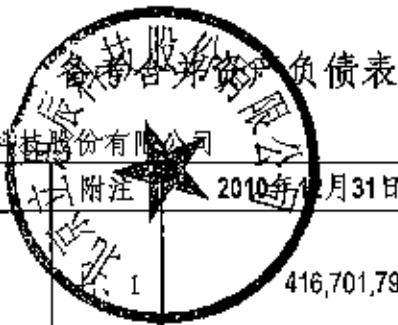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16,701,799.16	507,587,89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334,400.00	22,984,143.80
应收账款	七、4	168,807,943.97	65,657,024.69
预付款项	七、6	32,338,670.75	17,112,297.53
应收利息	七、3	3,787,200.96	691,377.1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13,498,631.32	3,121,257.35
存货	七、7	75,910,293.92	69,196,60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3,517,351.10	2,508,149.93
流动资产合计		715,896,291.18	688,858,752.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116,388,985.69	54,743,764.97
在建工程	七、10	13,995,181.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1	9,139,181.05	4,670,117.48
开发支出	七、11	4,333,192.54	2,877,990.48
商誉	七、12	299,051,934.77	
长期待摊费用	七、13	2,599,24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2,406,295.26	1,299,77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914,018.61	63,591,651.09
资产总计		1,163,810,309.79	752,450,403.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明池
印燕

 鲜简
印华

 印瑛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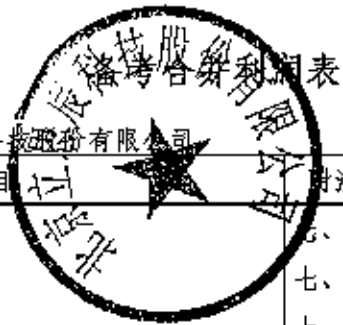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46,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8	10,409,222.36	23,133,294.35
应付账款	七、19	57,272,767.57	47,898,161.06
预收款项	七、20	16,105,847.06	14,288,400.18
应付职工薪酬	七、21	5,845,539.81	4,599,065.76
应交税费	七、22	27,129,105.78	17,873,434.53
应付利息	七、23	65,450.00	17,831.00
应付股利	七、24	3,336,741.72	
其他应付款	七、25	31,402,046.30	3,888,895.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6	349,534.39	22,108.40
其他流动负债	七、27	4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8,366,254.99	121,731,19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8	14,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29		1,041,278.8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30	520,000.00	7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20,000.00	1,751,278.84
负债合计		212,886,254.99	123,482,469.13
股东权益:			
股本	七、31	173,610,835.00	105,150,000.00
资本公积	七、32	646,851,013.35	444,476,373.23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3	10,688,355.36	6,223,888.62
未分配利润	七、34	97,447,796.65	72,861,089.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8,598,000.36	628,711,351.16
少数股东权益		22,326,054.44	256,583.21
股东权益合计		950,924,054.80	628,967,934.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3,810,309.79	752,450,403.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35	540,855,038.88
减：营业成本	七、35	358,714,026.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6	5,520,870.30
销售费用	七、37	61,103,038.98
管理费用	七、38	30,625,939.77
财务费用	七、39	-5,433,638.18
资产减值损失	七、40	5,233,740.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1	-4,803.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086,257.59
加：营业外收入	七、42	8,418,568.29
减：营业外支出	七、43	11,241.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493,584.46
减：所得税费用	七、44	7,096,906.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396,67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77,436.01
少数股东损益		9,119,242.0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45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396,67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277,436.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19,242.0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池燕明、马郁、商华忠、朱文生、张昱等十八位自然人及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9004914886。本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龙园路7号510号，法定代表人为池燕明。

本公司前身为北京立思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8日。

2007年12月10日，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净资产6,568.74万元按1.011:1比例折股6,500万元。

本公司以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增加股本650万元至7,150万元。2008年6月23日，本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本公司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增加股本715万元至7,865万元。2009年3月9日，本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9月20日证监许可[2009]960号《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515万元。2009年11月20日，本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股本10,515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共计转增52,575,000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772.5万元。2010年7月9日，本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下设内审部、证券事务部、行政与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商务物流部、产品市场部、研发中心、销售部等部门。本公司下属4家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下属1家全资子公司：苏州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7家控股子公司：沈阳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立思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立思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立思辰鑫大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下设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天津分公司、济南分公司、长沙办事处、武汉办事处、郑州办事处、西安办事处、成都办事处、广西办事处（非独立核算）。

本公司从事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包括文件管理外包服务和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产品组合。此外，公司还保留部分文件设备销售。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11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议案、本公司于2011年3月2日与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敏、陈勇、朱卫、潘凤岩、施劲松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本公司拟以18.57元/股的价格向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15,885,835股，作为本公司收购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支付对价。

2、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6000086984。该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新闻路1250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敏。

该公司系由张公逵、陈勇、周伊丽三名自然人于1999年5月5日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03年1月10日，张公逵将其持有的该公司3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敏；周伊丽将其持有的该公司4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勇，6万元转让给陶聪官。2003年1月16日，该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2006年5月25日，该公司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150万元，2006年7月14日，该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2009年12月16日，陶聪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24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敏。2009年12月18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9年12月22日，该公司一并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2010年10月12日，该公司股东张敏与朱卫、潘凤岩、施劲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敏将其持有的该公司168.7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朱卫，58.3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潘凤岩，1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施劲松。2010年10月27日，该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该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该公司下属二家全资子公司上海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网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上海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设两家全资子公司北京祥网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一家控股子公司湖南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生物制药、电子、仪器仪表的四技服务，计算机、机械电子、仪器仪表、通讯器材、建材、汽摩配件、五金交电。（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1、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本附注二、1 所述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实现对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将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根据编制备考财务信息的假设，本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以公司现有的资产和业务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损益和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资产、负债、损益在 2010 年 1 月 1 日的历史财务记录为基础，结合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93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和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汇总编制而成。

由于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实现购买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双方确定的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 15,885,835 股，发行价格为 18.57 元/股。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将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包括在以发行的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拟增加的本公司净资产总额（未扣除发行费用）之中，本公司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对于因发行股份增加的净资产与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企业合并是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应与本公司的权益分开确定。少数股东权益按少数股东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初始计量。购买后，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等于初始确认金额加上其享有后续权益变动的份额。综合收益总额会分摊到少数股东权益，可能导致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为负数。

本公司将子公司中不导致丧失控制权的权益变动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本公司持有的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应予调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动。调整的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与收取或支付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差额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此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子公司相关的金额，应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附注四、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50 万元（含 1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5	15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其中在途物资为尚未验收入库的商品，发出商品为已经发出但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26。

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8（6）。

12、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年	5%	1.9
电子设备	5年	5%	19
运输设备	5年	5%	19
办公家具	5年	5%	19
房屋装修	5年	0%	2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6。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6。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四、26。

16、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1、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其中需安装验收的项目取得对方验收报告），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服务

文件管理外包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当期实际文件处理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中涉及服务部分，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及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5.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固定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6.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7、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28、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由于本公司主要包括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 and 文件设备销售，其收入成本情况见附注七、35，所以无须列报更详细的业务分部信息。

由于本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而且本公司的客户和经营都在中国境内，所以无须列报更详细的地区分部信息。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7.5; 12.5; 15;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出台的（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已按照规定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08年12月18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0811000263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09年4月14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对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海国税200907JM0500071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登记书：“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备案资料收悉。在享受减免税的期限内，你单位应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根据该备案登记书，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免税，2009年至2010年按7.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24日获得北京市软件企业认定，批准证书号为京R-2009-0011号，根据门国税所登字[2010]第2-0001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该公司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出台的（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本公司之孙公司昆明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规定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09年11月27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0953000097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昆明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7日获得北京市软件企业认定，批准证书号为京R-2008-0556号，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2010-01-017号“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的文件，同意该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享受12.5%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对出具的沪地税静四[2010]000002号《企业所得税报批类减免税审批结果通知书》，该公司2009至2011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孙公司上海网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12月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沪地税静六[2010]000005号《企业所得税报批类减免税审批结果通知书》，该公司2009至2011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孙公司上海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出具的沪地税松十一[2009]000003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该公司减按 15% 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自 200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2）增值税

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 年前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3）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沪地税静四[2010]000005 号《备案类减免税登记通知书（A）》，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营业税减免优惠，营业税减免上限为 71,500.00 元；批准机关为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有效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0 年 5 月 5 日。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包括该等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 地	注册 资本 (万 元)	经营 范围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报 表
北京立思 辰软件技 术有限公 司	全资	北京	5000	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 转让；影像通信及计算机系统集成； 销售、租赁、维修数码办公设备、通 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 术转让；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 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 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 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 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 规、国务院决定为规定许可的，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是
北京立思 辰计算机 技术有限 公司	全资	北京	500	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培训、 转让；影像通信及计算机系统集成； 销售、租赁、维修数码办公设备、通 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 术转让；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 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 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 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 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 规、国务院决定为规定许可的，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是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北京立思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000	--	--	--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00	--	--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包括该等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50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是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100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是

续：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	--	--
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	--

通过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

孙公司全称	孙公司类型	取得方式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沈阳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①	沈阳	5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本, 数码办公设备、电子设备销售、租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5	85	是
广州立思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①	广州	5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销售; 网络综合布线; 视频会议系统开发。	90	90	是
苏州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	①	苏州	5000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教育信息咨询(留学信息除外); 以服务外包的形式从事文件管理; 网络综合布线、视频会议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融合通信系统的集成、服务、外包及开发; IT 硬件的销售及设备租赁、监控产品的销售及安装;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	100	是
福建立思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①	福州	500	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批发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服务, 文件管理外包服务, 网络综合布线, 电子监控产品的销售及安装, 电子系统集成服务及开发;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75	75	是
北京立思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	①	北京	3723.40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 应用软件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咨询、	94	94	是
深圳市立思辰鑫大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	①	深圳	500	批发与销售, 软件外包服务, 办公设备的销售、租赁与上门维护, 网络综合布线, 安防产品的销售及上门安装,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销售及上门安装(以上	80	80	是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昆明同方 汇智科技 有限公司	控股	③	昆明	1600	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 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 项目,需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音视频会议系统、多媒体会议系 统、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 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 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计算机软硬件工程及产品的开 发、设计、销售与咨询、技术服 务;工业控制产品的开发、设计 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 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 营活动)	75	75	是
北京从兴 科技有限 公司	控股	③	北京	4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 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 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 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 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 行政管理机构登记注册后方可 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 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55	55	是

取得方式: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③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续):

孙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 孙公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目余 额	少数股东权 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 于冲减少数股东损 益的金额
沈阳立思辰科技有限公司	425	--	740,261.46	9,738.54
广州立思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0	--	249,132.93	250,867.07
苏州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	5000	--	--	--
福建立思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75	--	1,092,697.04	157,102.96
北京立思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500	--	2,213,412.38	20,630.62
深圳市立思辰鑫大为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400	--	996,394.09	1,605.91
昆明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1200	--	6,430,023.72	--
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	220	--	11,376,076.04	--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包括该等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 资本（万 元）	经营 范围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上海友网科技 有限公司	全资	上海	1000万	计算机、生物制药、 电子、仪器仪表的四 技服务；计算机、机 械电子、仪器仪表、 通讯器材、建材、汽 摩配件、五金交电。 (涉及许可经营的， 凭许可证经营)。	100	100	是

续：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 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 司	1000	--	242,532.59	19,967.41

通过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

孙公司全 称	孙公司类 型	取得 方式	注册地	注册 资本 (万 元)	经营 范围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上海祥网 瑞电子科 技有限公 司	全资	②	上海	800	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 发，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 询，财务管理咨询，计算机 及仪器仪表技术服务，计算 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 电子，通讯器材，建材，汽 配，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上 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 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	100	是
上海网穗 数码科技 有限公司	全资	③	上海	50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仪器 仪表、视听设备、生物医药 的“四技”服务，计算机及配 件，数码设备，办公设备， 非专控通讯器材，机械电 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 汽摩配件，视听器材及设 备。(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 可证经营)。	100	100	是

取得方式：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③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通过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情况（续）：

孙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孙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上海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	-	242,532.59	19,967.41
上海网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0	--	--	--

2、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昆明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19,270,227.62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	25,702,786.14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	254,078,921.01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七、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387,698.02	124,767.06
银行存款	411,345,597.24	482,169,685.64
其他货币资金	4,968,503.90	25,293,443.94
合计	416,701,799.16	507,587,896.64

说明：期末银行存款中包括3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130,000,000.00元，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960,398.31元，信用证保证金1,023,384.01元，保函保证金2,984,721.58元。

2、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334,400.00	15,702,755.00
商业承兑汇票	--	7,281,388.80
合计	1,334,400.00	22,984,143.80

3、应收利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	691,377.14	3,223,189.80	127,365.98	3,787,200.96
合计	691,377.14	3,223,189.80	127,365.98	3,787,200.96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769,100.65	100.00	10,961,156.68	6.10
其中：账龄组合	179,769,100.65	100.00	10,961,156.68	6.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179,769,100.65	100.00	10,961,156.68	6.10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321,071.03	100.00	4,664,046.34	6.63
其中：账龄组合	70,321,071.03	100.00	4,664,046.34	6.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70,321,071.03	100.00	4,664,046.34	6.63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7,581,477.72	93.22	8,379,073.89	62,472,621.74	88.84	3,123,631.09
1至2年	8,167,823.59	4.54	1,225,173.54	6,527,753.01	9.28	979,162.95
2至3年	3,385,227.10	1.88	1,015,568.13	777,131.68	1.11	233,139.50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至4年	586,462.24	0.33	293,231.12	430,903.60	0.61	215,451.80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48,110.00	0.03	48,110.00	112,661.00	0.16	112,661.00
合计	179,769,100.65	100.00	10,981,156.68	70,321,071.03	100.00	4,664,046.34

说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未发现减值迹象，按相应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31,363.13	1年以内\1-2年	8.64
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44,801.40	1年以内	7.92
北京润博星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年以内	5.5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81,286.00	1年以内	4.33
南京红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6,556.92	1年以内	2.84
合计		52,654,007.45		29.29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金额	期末数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93,813.37	100.00	2,095,182.05	13.44
其中：账龄组合	15,593,813.37	100.00	2,095,182.05	13.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5,593,813.37	100.00	2,095,182.05	13.44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期 初 数		比 例 %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53,940.55	100.00	432,683.20	12.17
其中：账龄组合	3,553,940.55	100.00	432,683.20	12.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3,553,940.55	100.00	432,683.20	12.17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1年以内	8,822,340.29	56.57	441,117.05	2,644,895.03	74.41	132,244.76
1至2年	3,374,144.52	21.64	506,121.68	560,378.92	15.77	84,056.84
2至3年	3,025,111.86	19.40	907,533.56	126,012.00	3.55	37,803.6
3至4年	261,612.00	1.68	130,806.00	52,953.20	1.49	26,476.60
4至5年	5,004.70	0.03	4,003.76	88,000.00	2.48	70,400.00
5年以上	105,600.00	0.68	105,600.00	81,701.40	2.30	81,701.40
合 计	15,593,813.37	100.00	2,095,182.05	3,553,940.55	100.00	432,683.20

说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未发现减值迹象，按相应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上海馥地担保有限公司	2,100,000.00	担保保证金
合 计	2,100,000.00	--

(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佳怡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2-3年	19.24
上海履地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0	1年以内	13.47
博士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6.4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非关联方	994,503.00	1-2年	6.38
博士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928.80	2-3年	4.82
合计		7,846,431.80		50.32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498,887.60	88.13	16,150,629.10	94.38
1至2年	3,108,577.15	9.61	961,312.37	5.62
2至3年	731,206.00	2.26	356.06	0.002
3年以上	--	--	--	--
合计	32,338,670.75	100.00	17,112,297.53	100.00

说明：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是本公司预付的办公信息系统业务零星供应商的采购款，尚未最终结算。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东芝泰格信息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44,186.35	1年以内	采购尚未完成
深圳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7,072.66	1年以内	采购尚未完成
博士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年以内	采购尚未完成
中国邮电进出口公司	非关联方	1,335,065.13	1年以内	采购尚未完成
广州斯利文办公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采购尚未完成
合计		12,636,324.14		

(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553,511.14	--	553,511.14	8,750,611.72	--	8,750,611.72
库存商品	66,568,744.16	1,768,527.31	64,800,216.85	37,565,859.00	1,254,249.72	36,301,609.28
发出商品	10,556,565.93	--	10,556,565.93	24,144,384.35	--	24,144,384.35
合计	77,678,821.23	1,768,527.31	75,910,293.92	70,450,855.07	1,254,249.72	69,196,605.35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254,249.72	551,548.18	--	37,270.59	1,768,527.31
合计	1,254,249.72	551,548.18	--	37,270.59	1,768,527.31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期末可变现净值	--	--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3,517,351.10	2,508,149.93
合计	3,517,351.10	2,508,149.93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071,531.90	74,657,095.09	609,834.83	142,118,792.16
房屋建筑物	32,442,990.21	35,761,520.00	--	68,204,510.21
电子设备	31,341,229.66	31,494,451.26	95,355.98	62,740,324.94
运输设备	3,529,365.85	5,754,489.48	514,478.85	8,769,376.48
办公家具	381,946.18	901,688.55	--	1,283,634.73
房屋装修	376,000.00	744,945.80	--	1,120,945.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327,766.93	12,764,846.19	362,806.65	25,729,806.47
房屋建筑物	2,594,309.46	653,778.84	--	3,248,088.30
电子设备	8,700,117.24	9,931,970.12	4,386.39	18,627,700.97
运输设备	1,408,824.00	1,860,660.91	358,420.26	2,911,064.65
办公家具	248,516.23	281,409.82	--	529,926.05
房屋装修	376,000.00	37,026.50	--	413,026.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743,764.97	61,892,248.90	247,026.18	116,388,985.69
房屋建筑物	29,848,680.75	35,107,741.16	--	64,956,421.91
电子设备	22,641,112.42	21,562,481.14	90,969.59	44,112,623.97
运输设备	2,120,541.85	3,893,828.57	156,058.59	5,858,311.83
办公家具	133,429.95	620,278.73	--	753,708.68
房屋装修	--	707,919.30	--	707,919.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房屋装修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743,764.97	61,892,248.90	247,026.18	116,388,985.69
房屋建筑物	29,848,680.75	35,107,741.16	--	64,956,421.91
电子设备	22,641,112.42	21,562,481.14	90,969.59	44,112,623.97
运输设备	2,120,541.85	3,893,828.57	156,058.59	5,858,311.83
办公家具	133,429.95	620,278.73	--	753,708.68
房屋装修	--	707,919.30	--	707,919.30

说明：① 本期折旧额 12,764,846.19 元。

② 本公司以房屋建筑物 17,935,639.20 元为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房屋建筑物 12,958,290.00 元为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融

资额度协议》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已于2010年6月10日到期，抵押资产尚未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③上述电子设备中用于文件管理外包服务业务的固定资产原值52,101,190.64元，累计折旧14,553,315.6元，其中包括融资租入电子设备原值3,775,637.16元，累计折旧1,942,651.15元。

④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	3,775,637.16	1,942,651.15	1,832,986.01
合计	3,775,637.16	1,942,651.15	1,832,986.01

10、在建工程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预付工程款	13,995,181.00	--	13,995,181.00	--	--	--
合计	13,995,181.00	--	13,995,181.00	--	--	--

说明：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网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祥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新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合同，购买的房屋总价分别为4,659,159.00元、4,676,863.00元、4,659,159.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已付清上述全部房款，房屋尚未交付，房产证尚在办理。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01,157.78	5,419,136.19	--	10,520,293.97
外购软件	381,879.00	3,077,096.47	--	3,458,975.47
文件输出计费管理系统	650,120.27	--	--	650,120.27
文件协同处理系统	963,227.02	--	--	963,227.02
服务资源管理系统	287,543.36	--	--	287,543.36
会议管理软件	233,856.50	--	--	233,856.50
文件生命周期协同管理系统 V2.0	476,274.00	--	--	476,274.00
嵌入式文件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V2.0	823,395.88	--	--	823,395.88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高效音视频会议综合控制系统 V2.0	1,284,861.75	--	--	1,284,861.75
立思辰文件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V3.0	--	1,437,470.28	--	1,437,470.28
立思辰高效音视频会议综合控制系统 V3.0	--	904,569.44	--	904,569.44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1,040.30	950,072.62	--	1,381,112.92
外购软件	90,141.52	458,627.73	--	548,769.25
文件输出计费管理系统	81,265.04	65,012.03	--	146,277.07
文件协同处理系统	120,403.37	96,322.70	--	216,726.07
服务资源管理系统	45,527.70	28,754.34	--	74,282.04
会议管理软件	37,027.28	23,385.65	--	60,412.93
文件生命周期协同管理系统 V2.0	3,968.95	47,627.40	--	51,596.35
嵌入式文件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V2.0	20,584.90	82,339.59	--	102,924.49
高效音视频会议综合控制系统 V2.0	32,121.54	128,486.18	--	160,607.72
立思辰文件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V3.0	--	11,978.92	--	11,978.92
立思辰高效音视频会议综合控制系统 V3.0	--	7,538.08	--	7,538.0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70,117.48	4,469,063.57	--	9,139,181.05
外购软件	291,737.48	2,618,468.74	--	2,910,206.22
文件输出计费管理系统	568,856.23	-65,012.03	--	503,843.20
文件协同处理系统	842,823.65	-96,322.70	--	746,500.95
服务资源管理系统	242,015.66	-28,754.34	--	213,261.32
会议管理软件	196,829.22	-23,385.65	--	173,443.57
文件生命周期协同管理系统 V2.0	472,305.06	-47,627.40	--	424,677.66
嵌入式文件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V2.0	802,810.98	-82,339.59	--	720,471.39
高效音视频会议综合控制系统 V2.0	1,252,740.21	-128,486.18	--	1,124,254.03
立思辰文件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V3.0	--	1,425,491.36	--	1,425,491.36
立思辰高效音视频会议综合控制系统 V3.0	--	897,031.36	--	897,031.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外购软件	--	--	--	--
文件输出计费管理系统	--	--	--	--
文件协同处理系统	--	--	--	--
服务资源管理系统	--	--	--	--
会议管理软件	--	--	--	--
文件生命周期协同管理系统 V2.0	--	--	--	--
嵌入式文件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V2.0	--	--	--	--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高效音视频会议综合控制系统 V2.0	--	--	--	--
立思辰文件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V3.0	--	--	--	--
立思辰高效音视频会议综合控制系统 V3.0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70,117.48	4,469,063.57	--	9,139,181.05
外购软件	291,737.48	2,618,468.74	--	2,910,206.22
文件输出计费管理系统	568,855.23	-65,012.03	--	503,843.20
文件协同处理系统	842,823.65	-96,322.70	--	746,500.95
服务资源管理系统	242,015.66	-28,754.34	--	213,261.32
会议管理软件	196,829.22	-23,385.65	--	173,443.57
文件生命周期协同管理系统 V2.0	472,305.05	-47,627.40	--	424,677.65
嵌入式文件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V2.0	802,810.98	-82,339.59	--	720,471.39
高效音视频会议综合控制系统 V2.0	1,252,740.21	-128,486.18	--	1,124,254.03
立思辰文件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V3.0	--	1,425,491.36	--	1,425,491.36
立思辰高效音视频会议综合控制系统 V3.0	--	897,031.36	--	897,031.36

说明：①外购软件主要是用友软件、salesforce 软件、HR5.0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软件、Delphi 软件、金蝶软件等软件，摊销期限为 5 年，无形资产本期摊销额 950,072.62 元。

②本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立思辰文件生命周期协同管理系统 V3.0	380,485.82	1,057,162.22	--	--	1,437,648.04
立思辰文件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V3.0	709,987.91	727,482.37	--	1,437,470.28	--
立思辰高效音视频会议综合控制系统 V3.0	752,020.06	152,549.38	--	904,569.44	--
立思辰文档打印复印安全监控与审计系统 V3.0	1,035,496.69	1,860,047.81	--	--	2,895,544.50
合 计	2,877,990.48	3,797,241.78	--	2,342,039.72	4,333,192.54

说明：

①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22.45%。

②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68.16%。

12、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减值准备
昆明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	19,270,227.62	--	19,270,227.62	--
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	--	25,702,786.14	--	25,702,786.14	--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	--	254,078,921.01	--	254,078,921.01	--
合计	--	299,051,934.77	--	299,051,934.77	--

说明：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同期银行长期贷款利率，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543,910.05	102,082.35	--	441,827.70	--
会籍费	--	2,342,859.31	185,438.71	--	2,157,420.60	--
合计	--	2,886,769.36	287,521.06	--	2,599,248.30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92,085.56	1,041,479.64
无形资产摊销	466.16	8,298.52
未支付的应付工资	13,743.54	250,000.00
小计	2,406,295.26	1,299,77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计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4,304,845.65	1,070,369.79
合 计	4,304,845.65	1,070,369.7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13	--	1,070,369.79
2015	4,304,845.65	--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034,822.9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64,191.43
存货跌价准备	1,768,527.32
无形资产摊销	1,864.63
未支付的应付工资	86,490.94
合 计	12,655,897.26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1) 坏账准备	5,096,729.54	8,077,308.81	117,699.62	--	13,056,338.73
(2) 存货跌价准备	1,254,249.72	551,548.19	--	37,270.59	1,768,527.32
合 计	6,350,979.26	8,628,857.00	117,699.62	37,270.59	14,824,866.05

16、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30,893,929.20	--	--	30,893,929.20
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	30,893,929.20	--	--	30,893,929.20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5,293,443.94	20,116,367.43	40,441,307.47	4,968,503.9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204,512.75	13,415,451.39	33,659,565.83	960,398.31
信用证保证金	1,797,341.09	2,643,643.44	3,417,600.52	1,023,384.01
保函保证金	2,291,590.10	4,057,272.60	3,364,141.12	2,984,721.58
合 计	56,187,373.14	20,116,367.43	40,441,307.47	35,862,433.10

说明：①本公司以房屋建筑物 17,935,639.20 元为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房屋建筑物 12,958,290.00 元为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合同已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到期，抵押资产尚未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②如附注七、1 所述，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在其他货币资金中列示。

17、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6,000,000.00	--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
合 计	46,000,000.00	10,000,000.00

说明：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在综合授信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借入短期借款 2,000 万元，该借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全部偿还。本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在综合授信有效期内向其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3,4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借入短期借款 1,900 万元。本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在综合授信有效期内向其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借入短期借款 700 万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	1,149,650.00
银行承兑汇票	10,409,222.36	21,983,644.35
合计	10,409,222.36	23,133,294.35

说明：银行承兑汇票全部在下一会计期间到期。

19、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734,681.38	92.07	41,992,279.23	87.67
1至2年	3,416,599.27	5.97	5,856,578.50	12.23
2至3年	1,072,183.59	1.87	49,303.33	0.10
3年以上	49,303.33	0.09	--	--
合计	57,272,767.57	100.00	47,898,161.06	100.00

说明：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应付款项，主要为本公司应付办公信息系统业务的零星供应商的采购款，尚未结算。

(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0、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62,899.00	87.32	13,200,736.22	92.39
1至2年	1,241,829.98	7.71	1,084,830.24	7.59
2至3年	801,118.08	4.97	--	--
3年以上	--	--	2,833.72	0.02
合计	16,105,847.06	100.00	14,288,400.18	100.00

说明：本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主要是因为项目尚未最终验收结算。

(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00,000.00	45,189,473.79	46,669,611.33	1,319,862.46
(2) 职工福利费	--	3,130,284.54	3,130,284.54	--
(3) 社会保险费	--	4,998,230.35	4,905,183.20	93,047.15
其中：①. 医疗保险费	--	1,553,700.58	1,520,932.22	32,768.36
②.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110,427.04	3,055,528.46	54,898.58
③. 年金缴费	--	--	--	--
④. 失业保险费	--	157,209.55	155,128.23	2,081.32
⑤. 工伤保险费	--	110,542.25	108,153.77	2,388.48
⑥. 生育保险费	--	66,350.93	65,440.52	910.41
(4) 住房公积金	106,312.00	2,446,646.14	2,265,438.24	287,518.90
(5) 辞退福利	--	--	--	--
(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92,753.76	2,495,479.26	43,121.72	4,145,111.30
(7) 非货币性福利	--	78,433.50	78,433.50	--
(8) 其他	--	--	--	--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 计	4,599,065.76	58,338,547.58	57,092,073.53	5,845,539.81

说明：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期末应付工资已于2011年1月发放。

22、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2,712,951.83	13,678,371.44
营业税	1,627,655.30	968,676.09
企业所得税	18,727.76	1,946,169.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15,582.42	884,175.29
教育费附加	858,910.80	380,729.17
个人所得税	188,026.05	570.00
其他税费	7,251.62	14,743.48
合 计	27,129,105.78	17,873,434.53

23、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65,450.00	17,831.00
合 计	65,450.00	17,831.00

24、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30,409.09	--	本公司之孙公司因资金用于经营导致其应付股利暂时未支付
紫光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426,909.09	--	
北京博士山信息咨 询有限公司	2,479,423.54	--	
合 计	3,336,741.72	--	--

25、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536,785.04	90.88	1,691,594.51	43.38
1至2年	1,597,598.54	5.09	2,003,562.5	51.39
2至3年	1,062,484.72	3.38	186,190.00	4.78
3年以上	205,178.00	0.65	17,548.00	0.45
合 计	31,402,046.30	100.00	3,898,895.01	100.0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未偿还或未结转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之孙公司因资金用于经营暂未支付。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金额	说明
赵扬	6,446,250.00	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朱秋荣	1,553,750.00	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桂峰	9,278,650.00	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范鸿颖	4,321,350.00	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李金录	800,000.00	往来款
天津东南利成投资有限公司	508,400.00	往来款
合计	22,908,400.00	--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59,476.00	22,6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941.61	491.60
合计	349,534.39	22,108.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6-43个月	2,363,975.00	7.74-7.66	346,758.17	349,534.39

27、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小巨人企业项目资助	450,000.00	--

说明：其他流动负债为收到的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静安区科技小巨人企业项目资助。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4,000,000.00	--
小计	14,000,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14,000,000.00	--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外币金额	2010.12.31	2009.12.31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2010-12-3	2012-6-1	人民币	浮动利率,即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	14,000,000.00	-
合计						14,000,000.00	

说明：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400 万元，上海瓴地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张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9、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59,476.00	1,149,152.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941.61	85,764.76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349,534.39	22,108.40
合计	--	1,041,278.84

说明：长期应付款全部为应付融资租赁款。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由本公司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在一年内到期，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项目资助	520,000.00	710,000.00
合计	520,000.00	710,000.00

说明：其他非流动负债为收到的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项目资助 15 万元，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科技专项资金 11 万元，课题经费 12 万元，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项目资助 14 万元。

31、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小计	期末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105,150,000.00	15,885,835.00	--	52,575,000.00	--	68,460,835.00	173,610,835.00

说明：本公司前身为北京立思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8日。

2007年12月10日，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净资产6,568.74万元按1.011:1比例折股6,500万元。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2月7日出具的（2007）天恒信验内字第210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6月23日，本公司以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增加股本650万元至7,150万元，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4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3月9日，本公司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增加股本715万元至7,865万元，经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北京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60号《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18元，股本增至人民币10,515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729,922.00元，其中：股本26,500,000.00元，资本公积419,229,922.00元。经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9月30日出具的北京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068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股本10,515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共计转增52,575,000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772.50万元。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6月18日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88号验资报告验证。

按附注二所述，本公司拟向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15,885,83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为173,610,835.00元，股权结构为：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池燕明	47,190,000	27.18
张敏	7,672,859	4.42
陈勇	4,448,034	2.56
朱卫	2,679,940	1.54
潘凤岩	926,144	0.53
施劲松	158,858	0.09
其他股东	110,535,000	63.67
股份总计	173,610,835	100.00

3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444,476,373.23	254,943,459.37	52,575,000.00	646,844,832.60
其他资本公积	--	6,180.75	--	6,180.75
合计	444,476,373.23	254,949,640.12	52,575,000.00	646,851,013.35

说明：本期股本溢价增加为公司拟以 18.57 元/股的价格向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 15,885,835 股所产生的股本溢价。本期股本溢价减少为转增资本。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子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33、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223,888.62	4,464,466.74	--	10,688,355.36
合计	6,223,888.62	4,464,466.74	--	10,688,355.36

3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2,861,089.33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2,861,089.3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77,436.01	--
减：其他	16,681,261.9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64,466.74	母公司净利润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545,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447,796.65	--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11,652,546.40	--

说明：2010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09年末总股本105,15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1,545,000元，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52,575,000股。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40,855,038.88
营业成本	358,714,026.00

(2) 主营业务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	468,452,656.46	293,899,421.62
文件设备销售	72,402,382.42	64,814,604.38
合 计	540,855,038.88	358,714,026.00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润博星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863,743.59	3.67
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18,119,730.98	3.35
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15,912,938.06	2.9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5,511,436.14	2.87
广州中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3,115,277.69	2.43
合 计	82,523,126.46	15.26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133,676.56	应税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7,770.87	应纳流转税额的 7%,1%
教育费附加	759,422.87	应纳流转税额的 3%
合 计	5,520,870.30	

3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61,103,038.98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前五名发生额最大的项目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7,634,197.23
差旅费	4,924,420.73
交通费	3,465,475.54
办公费	2,764,774.89
招待费	2,360,668.78
合 计	51,149,537.17

3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30,625,939.77

前五名发生额最大的项目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2,479,278.39
办公费	2,965,067.90
折旧费	1,229,095.99
工会经费、教育经费	1,660,673.45
租赁费	1,495,806.62
合 计	19,829,922.35

3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72,269.95
减：利息收入	7,629,083.97
汇兑损失	5,723.94
手续费	241,628.75
未确认融资费用	75,823.15
合 计	-5,433,638.18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1) 坏账损失	4,682,192.76
(2) 存货跌价损失	551,548.18
合 计	5,233,740.94

41、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03.48
合 计	-4,803.48

4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409,212.90	2,340,211.83
其他	9,355.39	9,355.39
合 计	8,418,568.29	2,349,567.22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收到的增值税退税	6,069,001.07	--
上市补助	1,0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上市补助
财政性资助	1,000,000.00	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财政资助
创新基金	136,000.00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项目支持
认定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奖励	5,000.00	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	上海市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成果转化补贴	21,000.00	上海市级财政收付中心
重点新产品项目款	50,000.00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返还的其他税费	109,211.83	上海静安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
合 计	8,409,212.90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款	10,000.00	10,000.00
其他	1,241.42	1,241.42
合计	11,241.42	11,241.42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738,339.99
递延所得税调整	-641,433.61
合 计	7,096,906.38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3,493,584.46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25%）	23,373,396.12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94,155.96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49,208.06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
无须纳税的收入	-10,395,454.48
不可抵扣的费用	90,125.73
税率变动的影响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247,510.44
利用以前期间的税务亏损	-130,206.6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税务亏损	320,603.79
其他	1,029,316.34
所得税费用	7,096,906.38

4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代 码	本期发生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77,277,436.01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2,307,128.89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74,970,307.12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
期初股份总数	S0	105,15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52,575,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15,885,835.00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12.0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
报告期缩股数	Sk	--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 S0 + S1 + S1^*M$ $i/M0 - S1^*Mj/M0 -$ Sk	173,610,835.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 = S + X1$	--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 = P1/S$	0.4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 = P2/S$	0.4318

说明：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主要投资者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池燕明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马郁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董事
商华忠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董事、总经理
朱文生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董事
张昱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董事、副总经理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3、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

如附注七、17所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在综合授信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如附注七、17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在综合授信有效期内向其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3,400万元，本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如附注七、17所述，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在综合授信有效期内向其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如附注七、29所述，本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或有事项

如附注七、17所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在综合授信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如附注七、17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在综合授信有效期内向其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3,400万元，本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如附注七、17所述，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在综合授信有效期内向其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如附注七、29所述，本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307.30	99.5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70.04	70.7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6.86	54.24
以后年度	33.71	5.35
合计	437.91	229.8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1年3月2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内，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了昆明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75%的股权，合并成本为现金2,950万元，购买日确定为6月18日。2010年5月31日，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与赵扬、朱秋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扬、朱秋荣将其持有的昆明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的5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150万元，本公司再向昆明同方汇智有限公司投资800万元，最终持有该公司75%的股权。截至2010年6月18日，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中的1,350万元及增资款800万元，并取得对昆明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确定2010年6月18日为购买日。

昆明同方汇智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8,467,029.47	28,467,029.47
非流动资产	6,649,318.53	6,649,318.53
流动负债	17,086,147.07	17,086,147.07
非流动负债	--	--
购买取得净资产	18,030,200.93	18,030,200.93
减：不应确认商誉	3,860,809.34	3,860,809.34
未购买的25%的股权对应的权益	3,939,619.21	3,939,619.21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及商誉后净资产	10,229,772.38	10,229,772.38
合并成本	29,500,000.00	
购买产生的商誉	19,270,227.62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年内，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合并成本为现金 2,970 万元，购买日确定为 9 月 15 日。2010 年 9 月 15 日，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与桂峰、范鸿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桂峰、范鸿颖将其持有的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的 55%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970 万元。2010 年 9 月 15 日，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中的 1,505 万元，并取得对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确定 2010 年 9 月 15 日为购买日。

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如下：

项 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8,290,046.22	8,290,046.22
非流动资产	868,878.12	868,878.12
流动负债	1,891,262.78	1,891,262.78
非流动负债	--	--
购买取得净资产	7,267,661.56	7,267,661.56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3,270,447.70	3,270,447.70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净资产	3,997,213.86	3,997,213.86
合并成本	29,700,000.00	
购买产生的商誉	25,702,786.14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双方确定的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 15,885,835 股，发行价格为 18.57 元/股。

上海友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5,059,528.30	45,059,528.30
非流动资产	15,816,845.22	15,816,845.22
流动负债	5,192,805.99	5,192,805.99
非流动负债	14,520,000.00	14,520,000.00
购买取得净资产	41,163,567.53	41,163,567.53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242,532.59	242,532.59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净资产	40,921,034.94	40,921,034.94
合并成本	294,999,955.95	
购买产生的商誉	254,078,921.01	

十三、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09,211.83	
政府补助	2,231,000.00	上市补助、项目补助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6.0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38,325.8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0,219.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08,105.9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977.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07,128.89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3%	0.445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6%	0.4318	--

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代码	报告期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77,277,436.01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2,307,128.89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74,970,307.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0	628,711,351.18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254,148,032.42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12.00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31,545,000.00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6.00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6,180.75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6.00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928,598,000.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 = E0 + P1/2 + Ei * Mi/M0 - Ej * Mj/M0 + Ek * Mk/M0$	905,728,69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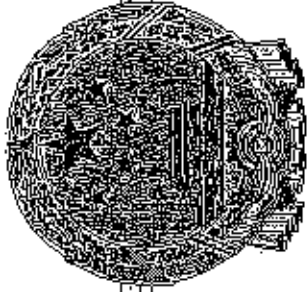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P1/E2$	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2=P2/E2$	8.28%

十四、 备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备考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 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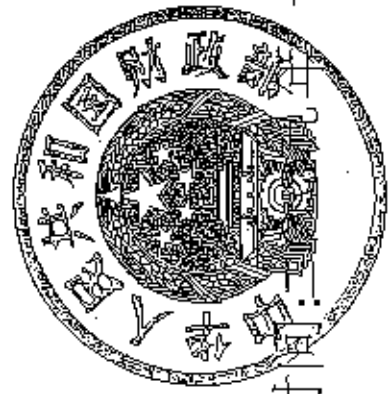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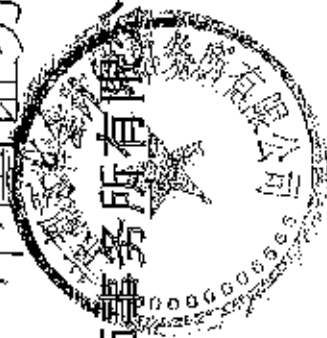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1

发证时间: 1

